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13號

上訴人 曾家葳

訴訟代理人 曾武雄

被上訴人 王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並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肆仟貳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捌佰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尚應繳納壹仟捌佰壹拾伍元（計算式：4800元-2985元=181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吳幸娥

法官 徐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